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100%股权、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贷”)42.50%股权(以下统称“出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年9月2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事宜。

本次出售资产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预披露,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8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正式披露,首轮正式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出售资产挂牌价格在评估值49,416.39万元基础上下调10%重新挂牌,即挂牌价格为44,475.76万元,其中宝鼎重工100%股权挂牌价格37,712.00万元,宝鼎废金属100%股权挂牌价格40.76万元,宝鼎小贷42.50%股权挂牌价格6,72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宝鼎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ZBZR230020H)及杭州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项目编号ZBZR230021H)公告期满,各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宝鼎小贷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审核,宝鼎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2024年1月23日,公司与宝鼎集团就本次交易的2个项目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8582876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市新街48号

公司注册资本:5,0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媒体及网络);销售:矿产品、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朱丽霞女士、朱宝松先生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56万元、人民币1,524万元,持有宝鼎集团70.0%、30.0%的股权,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宝鼎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宝鼎集团成立于2008年9月9日,近三年生产经营稳定,主要控参股企业有: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鼎大厦有限公司、杭州余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华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鼎集团总资产为37,887.45万元,总负债26,072.20万元,净资产11,815.2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7.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朱丽霞女士和朱宝松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且朱宝松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5、经查询,宝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产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元(￥377,527,6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宝鼎重工转让价格377,120,000.00元,宝鼎废金属转让价格407,600.00元。

第三条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113,120,000.00)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双方约定,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起/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价款划转通知,负责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2)双方约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交易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3、交易双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保证金等结算账户:

转让方收款户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08328495

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受让方收款户名: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68645764

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第五条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职工安置,按照转让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确定的原则执行,具体安置人员名单及补偿标准由转让双方按法律法规和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第七条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转让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受让方应当在获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转让方应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4、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产权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其他约定事项

(1)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范围未包含标的企业宝鼎重工有限公司名下的20项专利、16项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转让方。转受让双方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交割后,无形资产的使用将由转受让双方另行签署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2)关于转让方存货存放在标的企业仓库的事宜,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转让方存货账面价值967.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转让方存货账面价值3,935.85万元,具体存货账面价值以过渡期审计为准。由于该部分存货存放在标的企业仓库,需由转让方向标的企业按市场价格支付仓储租赁费用,受让方同意受让股权后的标的企业与转让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3)关于标的企业应付转让方货款的事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应向转让方支付货款2,580.91万元,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为准。受让方同意在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上述货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条过渡期审计

标的产权交割完成后,由转让方年审机构大华会计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产权交割完成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双方不得以过渡期损益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九条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剩余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二十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2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不高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按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股权,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两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预计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将发生宝鼎科技向宝鼎重工租赁办公用房、存放库存商品仓储租赁,部分无形资产授权许可使用等项交易。上述事项将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范围,按规范要求签署相应协议,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大型铸锻件资产和业务的出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截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本次交易将产生股权处置损益7,012.93万元,净利润影响数为7,012.93万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宝松先生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00元。

八、备查文件

1、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

2、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

3、公司与宝鼎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的通知,松源合伙因注销清算,其持有的公司8,716,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松源合伙已于2024年1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松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过入方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松源合伙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 序号 | 过出方 | 过入方 | 过户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松源合伙 | 凌剑芳 | 5,140,933 | 4.60% |
| 2 | | 汪斌 | 3,169,283 | 2.84% |
| 3 | | 凌云剑 | 406,184 | 0.36% |
| 合计 | | | 8,716,400 | 7.8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松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源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源合伙已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上述承诺。同时,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过入方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本次全体合伙人从松源合伙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各合伙人名下之日起将合并计算,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减持额度。

3、本次股份过入方中,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松源合伙全体合伙人承诺,自本次相关股份过户之日起,在承诺期间内拟减持过入的公司股份,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1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64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号),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647,9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178,87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348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11名,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71,647,901股,总股本变更为714,197,901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数量减少4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14,197,901股变为714,157,901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64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1.54%。于可上市流通时间,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1,64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11人,对应59个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660,184 | 2.19% | 15,660,184 | -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203,684 | 1.85% | 13,203,684 | - |
| 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085,977 | 1.13% | 8,085,977 | - |
| 4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 5,220,061 | 0.73% | 5,220,061 | - |
| 5 | UBS AG | 4,605,942 | 0.64% | 4,605,942 | - |
| 6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01,228 | 0.62% | 4,401,228 | - |
| 7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 4,094,165 | 0.57% | 4,094,165 | - |
| 8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94,165 | 0.57% | 4,094,165 | - |
| 9 |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94,165 | 0.57% | 4,094,165 | - |
| 10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 4,094,165 | 0.57% | 4,094,165 | - |
| 11 | 李天虹 | 4,094,165 | 0.57% | 4,094,165 | - |
| 合计 | | 71,647,901 | 10.03% | 71,647,901 | -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1名股东承诺:

“本公司/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本次获配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在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

本公司/人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1名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1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3,446,276 | 13.08 | -71,647,901 | 21,798,375 | 3.05 |
| 其中: | | | | | |
| 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 | 2,988,375 | 0.42 | - | 2,988,375 | 0.42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 71,647,901 | 10.03 | -71,647,901 | - | -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 | 18,810,000 | 2.63 | - | 18,810,000 | 2.6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0,711,625 | 86.92 | 71,647,901 | 692,359,526 | 96.95 |
| 三、股份总数 | 714,157,901 | 100.00 | - | 714,157,901 | 100.00 |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凯美特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7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50人,代表股份1,185,652,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9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43名,代表股份147,464,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6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28,814,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656,837,5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80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1.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84,67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97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9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5%;反对974,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84,64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2%;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84,64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2%;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84,64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2%;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84,643,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0%;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62%;反对1,008,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84,63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28%;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84,63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28%;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84,63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28%;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84,638,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5%;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28%;反对1,01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4,678,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8%;反对97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9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5%;反对974,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与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基因检测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俞熔、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56,424,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8%;反对974,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90,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95%;反对974,04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确认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俞熔、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4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0%;反对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85,8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0%;反对979,14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